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我们认为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

1、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投资理财，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延长期限，便于对到期收回的投资理财资金继续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保本信托类产品、委托贷款及银行票据置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016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